

高師大音樂系徵聘專任師資啟事

主旨：徵聘「聲樂」專長之專任師資一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聘任日期：預計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符合「聲樂」之專長者。

(二)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相關音樂系所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
★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，並請檢附證明。

(三)最近三年內(2022/10-2025/10)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(需檢具證明文件)：

1. 曾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；應徵聲樂專長者，其中一次需為個人全場獨唱會。
2.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
三、擬開授課程(開設科目視當學期學生需求及符合本校開課規範調整之)：

(一)聲樂專長

1. 碩士班：
 - (1)「藝術歌曲詮釋指導(2+2 學分)/選修」
 - (2)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(2+2 學分)/選修」
 - (3)「聲樂(主修)(2+2 學分)/碩二必修」
2. 大學部：
 - (1)「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(2+2 學分)/大三選修」
 - (2)「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(1+1 學分)/大二選修」
 - (3)「聲樂語音與語韻(2+2 學分)/大一選修」
 - (4)「聲樂(主修)(2+2 學分)/大三必修」
 - (5)「聲樂(主修)(1+1 學分)/大二必修」
3. 碩專班：
 - (1)「聲樂(主修)(三)(0+2 學分)/碩專二必修」
 - (2)「表演藝術跨域整合研究(0+2 學分)/碩專選修」
 - (3)「舞台肢體訓練研究(0+2 學分)/碩專選修」

★「主修(2+2 學分)」實際授課 1 小時，另外 1 學分為實作音樂會(即學生每學期須參與 7 場音樂學術活動)。

四、申請者應檢附資料(請務必依序排列裝訂)：

- (一)履歷表。
- (二)學士學歷(含以上)之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。
- (三)歷年學術著作、創作或展演清單。
- (四)五年內展演資料及影音檔：3場以上不同曲目之公開音樂會影音檔(含節目冊)，其中一場需為個人獨唱會(含詮釋報告)；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，同時提供網址連結及 DVD，並請註明演出日期、地點。
- (五)曾執行之計畫或榮譽事蹟或服務證明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六)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影本，本項如無可免提供。
- (七)請依說明三所列課程，撰寫 1. 碩士班：聲樂主修、2. 大學部：聲樂主修、3. 碩專班：表演藝術跨域整合研究、4. 碩專班：舞台肢體訓練研究、5. 碩大合開：藝術歌曲詮釋指導(不限語言)、6. 碩大合開：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，共六門課教學綱要，並使用附件表格檔案繕打)；除繳交紙本外，另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並於截止日期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uh@mail.nknu.edu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4-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名)」，檔案名稱為「應徵高師大音樂系 114-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名)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寄後，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。
- (八)最高學歷之完整論文。
- (九)身分證影本。

★論文或創作報告或詮釋報告以外文書寫者，需附中文摘要。如為國外學歷，其「畢業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，未完成驗證者，本系不予審議。

五、收件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(一)前寄達本系(恕不接受現場繳交)。
- (二)應徵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至(80201)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
- (三)信封上請註明“應徵音樂系 114-2 專任教師-ooo(職缺類別)-ooo(應徵者姓名-ooo(應徵者聯絡電話))”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後，需協助系務工作三年。
- (二)經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複試(內容詳見第七點)。
- (三)複試日期訂於 114 年 12 月 1 日(一)下午 13 時起舉行。
- (四)應徵資料恕不退回。

七、複試內容：(複試資格詳見六之 2)

1. 演唱：以一場 50 分鐘音樂會方式舉行，曲目內容需涵蓋德、義、法、英、中(台)其中至少四種語言之作品，並請自備曲目表 15 份。
2. 試教：30 分鐘(兩位同學)。
3. 面試。

八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音樂學系 07-7172930 轉 3301 王助教